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4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由守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忻红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罗志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赵大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柳青林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孙宏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5、审议《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 1-3 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2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 7-12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非独立董事由守谊	√
1.02	非独立董事忻红波	√
1.03	非独立董事罗志刚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独立董事李方	√
2.02	独立董事赵大勇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柳青林	√
3.02	监事孙宏涛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委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400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或信函方式以 2021 年 1 月 21 日 17 时前送达公司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5－ 6371119 传真：0535－ 6371119

联系人：刘晓杰 李季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75

2、投票简称为：东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3 为累积投票议案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的投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4-12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时，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由守谊	√			
1.02	非独立董事忻红波	√			
1.03	非独立董事罗志刚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独立董事李方	√			
2.02	独立董事赵大勇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监事柳青林	√			
3.02	监事孙宏涛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请在每项提案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权无效，按弃权处理；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3：

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止 2021 年 1 月 18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保密制度》修订对照表

公司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保密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发行的证券（含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并由公司选定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发行的证券（含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上公开披露。
2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五）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公司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等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七）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公司聘请的保荐、承销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人员。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3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见附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事项、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等，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见附件），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4	第八条 公司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要求，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公司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司的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第五条至第六条所述主体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的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报送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负责汇总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八条 公司按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向深交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一）公司被收购；（二）重大资产重组；（三）证券发行；（四）合并、分立；（五）股份回购；（六）高度机密的日常性报告；（七）高比例送转股份；（八）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九）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交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深交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5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发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书》，内容及格式应依法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所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	第十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所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
6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根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山东证监局。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

原《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保密制度》其他条款不变。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公司拟对《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为规范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为规范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特别定本制度。
2	第三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协议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协议在有效期满前因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三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协议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协议在有效期满前因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3	第九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监管协议。该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出具对账单或通知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查询与调查专用账户资料情况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第九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监管协议。该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用账户资料情况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第十一条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一条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5	第二十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6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六）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上市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六）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七）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上市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7	第三十一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四条、二十七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四条、二十七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8	第三十九条 保荐人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人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第三十九条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原《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对外投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遵守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相关规定。
2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3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分为风险性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两大类：（一）风险性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的投资，包括证券、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1.公司进行风险性投资，应确定其可行性。经论证投资必要且可行后，按照公司的投资管理规定，依股权限逐层进行审批。2.各公司应于期末对风险性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二）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股权投资。1.公司及子公司独立出资经营项目；2.公司及子公司出资与其他法人组织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3.参股其他法人组织；4. 公司进行长期股权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应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5.公司投资后，应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按具体情况计提减值准备。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4	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权限：对外投资按照发生额，除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以外，按以下权限审批：（一）风险性投资权限1.董事会权限，为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经审计的总资产总额 10%以下（含 10%）的累计投资额；2.董事长权限，为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5%以下（含 5%）的累计投资额。（二）长期股权投资权限1.董事会权限，为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经审计的总资产 30%以内（含 30%）的属于主营业务范围的单项投资额及为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经审计的总资产 10%以内（含 10%）的属于非主营业务范围的单项投资额。2.董事长权限，为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经审计的总资产 10%以内（含 10%）的属于主营业务范围的单项投资额及为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经审计的总资产 5%以内（含 5%）的属于非主营业务范围的单项投资额。其他重大投资按公司相关制度办理。	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一）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百万元。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本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三）除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其他投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5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投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十一条的规定。
6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十一条的规定标准的，适用第十一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十一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7	新增	第十四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一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十一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注：因本规则增减条款，此后条款的序号自动顺延。

原《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则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则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2	第十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规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的财务；（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章程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九）相关